

1541 年《教会法令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541 年回到日内瓦后，加尔文向议会提交了一份旨在组织教会的条例草案。经各议会讨论和修订后，Ordonnances ecclésiastiques（《教会条例》）于同年获得通过。¹它是共和国的一部法律，由世俗当局通过。这一点至关重要：日内瓦教会的组织建立在一项立法行为之上，教会机构的权威既来自教义，也同样来自法律。

《教会条例》区分了四种职分。²牧师宣讲圣道、施行圣礼，并与长老一同进行弟兄式的劝诫。教师讲授教义、培养未来的传道人；随着 1559 年公学（Collège）和学院（Academy）的创立，这一职分得到了充分发展。³长老从各议会成员中选出，负责监督信徒的品行。最后，执事管理穷人的财产并照顾病人。

职分	职能	制度延伸
牧师	讲道、圣礼、弟兄式劝诫	Compagnie des pasteurs（牧师团）
教师	讲授教义、培养传道人	公学与学院（1559 年）
长老	监督信徒的品行	宗教法庭（Consistory）
执事	管理穷人的财产、照顾病人	Hôpital général（总医院）、救济基金

1541 年《教会法令》

宗教法庭是《教会条例》所创设的最具独创性的机构。它由牧师和从城市各议会成员中任命的长老组成，定期开会，审查被认为违背基督教道德的品行案件。⁴它可以训诫、劝勉，在情节严重时禁止当事人领受圣餐。而世俗制裁则属于议会的职权，宗教法庭可将案件移交议会。宗教法庭的登记簿现已出版，是研究日内瓦社会史的珍贵史料；其中记载了高利贷、赌博、欺诈和商业纠纷等案件。⁵

宗教法庭体现了加尔文主义的道德经济。它监督生活各个领域的行为，包括经济生活。欺骗顾客的商人、剥削债务人的放贷者或使家庭破产的赌徒，都可能被传唤并受到训诫。这种监督还着眼于和解、补救以及回归符合社群期望的行为。它同样形成了一种增强商业往来信任的社会控制：在一个欺诈会招致宗教法庭传唤的城市里，一个人的承诺便具有了特殊的价值。

《教会条例》还组织了 Compagnie des pasteurs（牧师团），牧师团汇集了城市和乡村的传道人，负责考核传道职候选人并维护教义的统一。牧师团成为一个有影响力的机构，它与全欧洲的改革宗教会保持通信往来，促进了日内瓦的国际影响力。⁶

1 注释

1. 词条“Calvin’s Geneva”，Wikipedia (en)（2026 年 9 月访问），其中将《教会条例》的时间定为 1541 年，并将宗教法庭与该文本联系起来。
2. Wikipedia (en)， “John Calvin”：《教会条例》于 1541 年 11 月 20 日由议会通过，“设立了四种圣职”；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（DHS；《瑞士历史辞典》），词条“Calvin, Jean”（1541-1542 年起草的三份基本文件）。
3. 词条“Calvin’s Geneva”，Wikipedia (en)，同前引，关于 1559 年学院的创立。

4. Wikipédia (fr), 词条 “Consistoire de Genève”: 由 1541 年《教会条例》设立, 由牧师 “以及由执政府任命的十二名平信徒长老” 组成, 即 “小议会 2 名成员 [……] 六十人议会四名、二百人议会六名”; “每周开会”; Archives d'État de Genève (日内瓦州档案馆), “Première période (1517-1555)”: 宗教法庭由牧师和代表各街区的十二名长老组成, 每周四开庭。
5. Registres du Consistoire de Genève au temps de Calvin, 第一卷 (1542-1544), 由 Thomas A. Lambert 和 Isabella M. Watt 在 Robert M. Kingdon 指导下出版, Jeffrey R. Watt 协助, 日内瓦, Droz 出版社, “Travaux d'Humanisme et Renaissance” 丛书第 CCCV 号, 1996 年 (书评载于 Revue d'histoire et de philosophie religieuses, 77/3, 1997 年); 英译本 Registers of the Consistory of Geneva in the Time of Calvin, 第一卷, 大急流城, Eerdmans 出版社, 2000 年; 后续各卷由 Droz 出版社出版 (第四卷, 1548 年; 第六卷, 1551-1552 年; 第十卷, 1555-1556 年)。
6. Robert M. Kingdon, Geneva and the Coming of the Wars of Religion in France, 1555-1563, 日内瓦, Droz 出版社, “Travaux d'Humanisme et Renaissance” 丛书第 XXII 号, 1956 年, ix-163 页 (书评载于 The Journal of Ecclesiastical History); Robert M. Kingdon, Geneva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French Protestant Movement, 1564-1571, 日内瓦, Droz 出版社, 1967 年; Wikipedia (en), 词条 “Robert M. Kingdon” (1927 年 12 月 29 日-2010 年 12 月 3 日)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ecclesiastical-ordinances-of-1541